

長榮航空 /立榮航空因應班機取消、異動之退改票作業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

即日起，持長榮航空(695)/立榮航空(525)機票，訂妥且開立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之長榮/立榮國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航班之確認機位，行程受班機取消或時刻異動影響之旅客(不含機型異動)。

二、更改規範

- 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可改訂至原起飛日前後 14 天內航班，相同航線(城市)及相同訂位艙等者，可豁免改票手續費/票價/稅金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乙次。含延伸行程之外家航空公司航段者，在目的地(城市)不變的前提下，可依原票價規則改訂其他簽約之聯航航班/適用之訂位艙等(RBD)或更改轉機點。
- 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若更改至原出發日前後 14 天以外航班，或更改航線(城市)或訂位艙等者，可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若因更改而產生之票價/稅金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需由旅客支付。
- 原長榮/立榮航空執飛航段不得轉讓至聯營航班或其他航空公司。
- 於旅行社購買之機票更改請洽原購票旅行社辦理。

三、退票

- 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，未使用航段之訂位服務費亦可退費。

- 透過長榮航空官網購買或更改之機票，請直接於官網申請退票；透過長榮/立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購買之機票，請洽長榮/立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退票。

- 透過旅行社購買之機票，請洽旅行社辦理退票。

四、 依照此作業辦法，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後續自願性更改或退票，恕不再享有手續費之豁免。

五、 若機票曾被更改或重新連票，後續欲更改或退票，將以新票上航班資訊為認定適用資格。

六、 無限萬哩遊會員於申請酬賓機票退票時，免收手續費。

申請與原酬賓機票、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，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乙次。

後續請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
七、 團體旅客 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
八、 免費/折扣機票 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例如 ID/AD/DM 等。

九、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之相關費用，恕不得申請退費。